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9,431.96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9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529.3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1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417.48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2,922.35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1,189.5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2,722.35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荐承销费用2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为33,807.01万元，上述金额已于2020年9月16日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2-0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为 3200.00 万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增资并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15,000.00	11,800.00	路德环境
2	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	-	-	3,200.00	古蔺路德
3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路德环境
4	补充营运资金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路德环境
合计			38,400.00	35,000.00	35,0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拟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9,431.9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9,431.9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9,431.9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9,431.9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